

檔	/	保存年限
號	/ /	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湖口街1號
承辦人：林秀慧
聯絡電話：(02)23977252
傳真：(02)23517080
電子郵件：hhl@trade.gov.tw

24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14號9樓之3

受文者：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貿雙一字第 10304511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請至本局附件下載區下載 <https://att.trade.gov.tw/>，識別碼：9Ap5J)

主旨：本局建置之「臺灣 ECA/FTA 總入口網」業於本(103)年 12 月 22 日正式上線啟用，請轉知 貴屬會員廠商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協助廠商快速查詢我國對外已洽簽 ECA/FTA 之資訊及運用關稅減免優惠，本局特建置「臺灣 ECA/FTA 總入口網」於本年 12 月 22 日正式上線，網址為：<http://fta.trade.gov.tw>。
- 二、該網站彙整我國已簽署各項 ECA/FTA 協定內容，包括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及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之條文、關務程序說明、關稅優惠減免查詢、最新商情與活動、財政部關務署稅則稅率查詢系統及相關網站等資訊，請惠予轉知會員廠商參考運用。
- 三、檢附本局本年 12 月 22 日發布「臺灣 ECA/FTA 總入口網」新聞資料(如附件)，併請 卓參。

正本：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經濟部部長室、經濟部卓政務次長室、經濟部沈次長室、本局局長室、徐副局長室、楊副局長室、貿易服務組、貿易發展組、多邊貿易組、雙邊貿易二組、綜合企劃委員會

局長 楊珍妮

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